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1232437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本市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方案」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108年12月17日院臺經字第1080193453號函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發展方案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24條之3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
- 二、受理期間：自本公告發文日期起。
- 三、受理方式：申請人備妥申請應備文件，依序裝訂製作「高雄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事業計畫書」計12份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本府經濟發展局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)。
- 四、申請要件、容積獎勵項目及繳交保證金額度：請至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參閱「高雄市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方案」。
- 五、申請應備書件：
  - (一)申請書。
  - (二)切結書。
  - (三)容積獎勵項目表
  - (四)事業計畫書內容摘要清單表
  - (五)事業計畫書

(六)協議書

(七)預告登記同意書

六、上述應備文件請至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下載(高雄市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方案專區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edbkcg.kcg.gov.tw/>)，並依序裝訂成冊，申請書應加蓋申請人印章；所附書件如係為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公文書之影本，應於影本加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申請書件不齊或格式不符者，概不受理。

(二)凡對本公告事項有疑問者，請向本府經濟發展局（電話：07-3368333#3914）洽詢。

(三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行政院核定之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、「都市計畫法」、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」等相關規定事項辦理。

市長 陳其邁